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东公司”）向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东农商行”）申请融资人民币 32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惠东农商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惠东公司

期限：6 个月（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）

担保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200 万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

注册地点：广东省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沙咀尾填海处

法定代表人：陈治达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惠东公司 100%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，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6329.8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6787.28 万元，净资产为-457.4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100.69%，2014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1.00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-525.30 万元，净利润为-525.3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形式

惠东公司向惠东农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3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。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惠东公司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6,190.0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.10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